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长庆	冯刚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传真	0514-86421039	0514-86421039	
电话	0514-86424918	0514-86424918	
电子信箱	irm@jcyg.com	irm@jcy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其40余种原药、150余种制剂,主要产品均具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多年来深耕农药主业聚合优势及竞争力,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产品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不同生长周期,有效规避产品单一导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2)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部分优势产品上从原药向上游中间体、下游制剂纵深延伸,产业链趋于一体化,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初显;(3)多年销售的销售网络日益成熟,一直的产品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验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4)得益于近年来投资建设长青南北部药基地和总部工厂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产能优势进一步显现。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中,公司位列第30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640,792,209.03	8,050,482,608.58	7.33%	7,473,984,4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8,493,857.52	4,578,569,633.45	-7.65%	4,637,220,600.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524,360,122.59	3,614,477,683.62	-2.49%	4,243,592,7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53,643.52	73,113,919.75	-264.06%	282,351,1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32,148.32	85,796,323.44	-246.08%	253,945,8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8,722.39	-92,280,094.03	444.56%	845,087,23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1126	-267.14%	0.4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1126	-267.14%	0.4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59%	-4.32%	5.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9,885,614.78	1,081,783,847.24	724,821,493.20	857,869,1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609.81	11,511,876.71	24,427,997.92	-163,797,1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7,186.41	10,543,473.81	-4,934,851.20	-141,188,6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68,776.32	429,246,425.61	42,526,712.24	-18,445,62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25.40%	165,013,503.00	123,760,127.00	不适用	0
黄南寒	境内自然人	5.70%	37,013,472.00	27,760,104.00	不适用	0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3.83%	24,675,648.00	0.00	不适用	0
周夜祥	境内自然人	3.80%	24,675,648.00	0.00	不适用	0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3.80%	24,675,648.00	18,506,736.00	不适用	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20,717,831.00	0.00	不适用	0
古志扬	境内自然人	2.32%	15,047,280.00	11,285,460.00	不适用	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1.70%	11,021,800.00	0.00	不适用	0
周韵金	境内自然人	1.51%	9,836,362.00	0.00	不适用	0
陈立伟	境内自然人	0.76%	4,938,98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于国权、黄南寒、周秀来、周夜祥、于国庆、古志扬、刘长法、周韵金之间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知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表格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走出国门,了解农药市场需求,抢抓客户订单,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全球重点市场布局,制剂销售比重进一步上升。公司积极有效抵御汇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市场变化合理调配产能,生产效率得到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公司全力推进江门工区搬迁项目建设,较特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强化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注重施工细节,严把工程质量关,该项目已于2024年四季度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江门工区的搬迁顺利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提质降成本、减少生产费用,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采取手段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7.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议案6、议案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4月17日(含)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请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果出现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联系电话:0514-86424918;传真:0514-86421039;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人:马长庆　冯刚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1;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国家级股东大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示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现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长青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股文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授权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中任一打“√”,若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内部控制有效性合理,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公司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内部控制有效性合理,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8年,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为长青湖北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1,047,38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2019年3月5日出具了《会计师报字[2019]第ZA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门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38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0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否	36,885.00	36,885.00	0.00	35,713.28	96.82%	2021年12月31日	-2,219.96	否	否
2.年产16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是	8,430.00	8,430.00	255.30	8,831.82	104.77%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否	7,716.00	7,716.00	0.00	7,649.80	99.14%	2019年06月31日	4,754.56	是	否
4.年产5000吨盐酸烈酒项目	否	6,869.00	6,869.00	0.00	6,897.29	100.41%	2019年12月31日	1,093.25	是	否
5.年产3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否	28,140.00	28,140.00	0.00	3,454.30	1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否	3,340.00	3,340.00	0.00	3,356.29	100.47%	2020年12月31日	30.2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380.00	91,380.00	255.30	65,902.28			3,658.6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1,380.00	91,380.00	255.30	65,902.28			3,65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说明)　1.年产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本报告期收药行业市场未整体复苏,出口受阻;2.草铵膦特殊市场,产能利用率低,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向潜时间优化草铵膦系列产品工艺路线,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南通三路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嘴路6号,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长青湖北拟建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3,241,797.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8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氟硼酸草醚原药和500吨二氟隆草醚原药项目”、“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5000吨盐酸烈酒项目”、“年产3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60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2023年4月将节余募集资金(31,072,644.0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吨氟硼酸草醚原药项目	年产2000吨氟硼酸草醚原药项目	8,430.00	8,831.82	104.77%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30.00	8,831.82	104.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南通三路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嘴路6号,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长青湖北拟建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说明)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发预期及审议程序

1.触发预期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按当期上市公司收盘股价计算,并经董事会审议,发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市值的方案。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14元),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05元),长青股份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5年度,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长期股东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回报稳定,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生产经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